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信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62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或“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62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8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81.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90.4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32.5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623.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仁信新材于2023年6月19日(T-1)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仁信新材”股票1,032.5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6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6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817,60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328,639,000股,配号总数为132,657,27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26572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423,770.1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724.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65.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757.1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4915733%,有效申购倍数为3,774.7852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6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6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惠州仁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威士顿

(二)股票代码:301315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00.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2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70.72倍。

截至2023年6月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2年)
300253.SZ	卫宁健康	9.92	0.0905	0.0555	196.44	178.74
300608.SZ	思特奇	10.16	0.0527	0.0370	192.79	274.59
688555.SH	*ST泽达	4.14	-	-	-	-
300682.SZ	朗新科技	22.00	0.4688	0.3637	46.93	60.49
688579.SH	山大地纬	15.70	0.1548	0.1148	101.42	136.76
300096.SZ	易联众	6.61	-0.7438	-0.7842	-	-
300880.SZ	安硕信息	19.02	-0.5189	-0.5935	-	-
300674.SZ	宇信科技	16.95	0.3560	0.3439	47.61	49.29
	平均值(剔除负值及异常值)				47.27	54.89

数据来源:Wind,上市公司年报

注:①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②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③截至2023年6月6日,*ST泽达未披露2022年年报,静态市盈率平均值计算剔除负值及异常值(即剔除卫宁健康、思特奇、*ST泽达、山大地纬、易联众和安硕信息)。

本次发行价格32.2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9.5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70.72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扣非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4.89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特别是本次发行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形,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预期效益良好,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期,投资效益的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淮海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郭宇忠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57577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F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

联系电话:021-20370806,021-20370807

发行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南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72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00元/股,发行数量为2,5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48,756.7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即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8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41426175%,有效申购倍数为4,142.0529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6月1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16,56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5,163,244.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8,43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086,756.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875,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37,750,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90,54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8,434股,包销金额为7,086,756.00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0.83%。

2023年6月20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单位: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7,160.00
审计和验资费用	1,438.00
律师费用	537.7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3.21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0.81
合计	9,609.76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xnjkjcm@citics.com
发行人:无锡锡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致欧科技

(二)股票代码:30137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01,5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0,150,00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人股份,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发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处行业为“F52零售业”,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3.39倍。

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2年)
300866.SZ	安克创新	2.8123	1.9222	83.89	29.83	43.64
300592.SZ	华凯易佰	0.7478	0.6866	28.75	38.45	41.87
	平均值				34.14	42.76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6月6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招股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遨森电商自2021年6月1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因此均未纳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对比。

本次发行价格24.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9.58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2.76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6月6日(T-4日)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3.39倍,超出幅度为69.22%,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198-19号东方大厦

联系人:秦永吉

电话:0371-68991389

传真:0371-68891509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保荐代表人:肖东东、谭旭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0日